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森源电气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二、我们认为：

1、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均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合法、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宋公利 裴文谦 黄宾 袁大陆

2019 年 4 月 17 日